

(季 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7月19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
(2021)23号 3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应急〔2021〕27
号 8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财〔2021〕115
号..... 21

【政策解读】

《关于公布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政策解读 27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32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36

【人事任免】 38

关于公布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 标准及条件的通告

南府〔2021〕2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粤府令第181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8〕6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和条件公布如下：

一、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在本地城镇实际长期居住。
2.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和生活自理能力。
3.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等（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城

镇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含 15）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和自建私房等。

5. 申请人及家庭资产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6. 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标准按照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确定，由县住建局负责另行公告。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得超过 6 万元。

8. 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符合前款条件且达到 25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住房保障。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且至申请之日止毕业不超过 5 年（计算起始日期以毕业证书为准），不限户籍。

2.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 申请人及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等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建房用地或单位提供的过渡性

住房、政府的直管公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三)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县城镇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2 年以上（含 2 年）的劳动合同，且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 1 年以上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注：工作地范围指以当地镇政府为起点 8 公里路程以内）。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 6 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二、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的资料

(一) 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家庭成员收入、社会保险缴纳、缴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4. 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证明

的复印件。

5. 合法有效的低保、优抚优待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复印件（如租赁合同）及住房的现场照片。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毕业证明材料。

4. 被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5.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所涉及各类证件或合同，应当由申请人提交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受理审核公示公告

申报家庭应当真实、全面、准确地提供申报资料。镇人民政府（或居委会）和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住保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受理申请和审核工作。经复核符合准入资格的，将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日。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实名的形式向县住保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县住保办批准为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

四、申报地址

申请人如属本县户籍向所在社区居委会申请；申请人如非本县户籍向就业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县住保办申请。

如有疑问，可咨询县住保办（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团结大道县行政服务中心 5 楼 514 室，联系电话：0763-8666500）。

五、本《通告》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有效期 5 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关于公布 2020 年度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南府〔2020〕1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4 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应急〔2021〕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各有关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应急局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8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 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我县由传统安全管理向现代风险管理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县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努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负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政府，按照风险可控为目标，依靠科技和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开展安全生产基础调查、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和分类、风险评价和分级、风险控制、风险监控预警、风险应急处置、监督检查与评价等风险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县统一执行风险点危险源分类目录、风险等级（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作为级别标识）、风险管理基本流程。

第四条 坚持重大风险优先、循序渐进、动态管理原则，以属地“网格化”为基础，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行业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通过切实、合理、可行的风险管控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县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机构，推动全县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一）负责制定和发布全县风险点危险源目录；

（二）负责对县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抽查、督查、考核；

（三）运用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地理信息系统，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实现风险点危险源清单化、图表化、动态化管理。

第六条 各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本规定，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安全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抽查、督查、考核，督促各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第七条 县一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主管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有关规范和标准，统筹、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管控工作。

第八条 县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内风险管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总体状况及事故情况；

（二）组织协调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

（三）负责组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工作；

（四）负责参与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

- （五）负责组织编制年度风险评估计划和风险管控计划；
- （六）负责起草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分析、评估、管理报告；
- （七）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风险预警；
- （八）负责构建与风险管理相适应的应急处置支撑、资源保障能力；
- （九）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 （十）负责为上述工作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第三章 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分析、评估与控制

第九条 县负责风险管控职责的部门要以风险信息“网格化”管理为手段，对本部门负责管理的风险点危险源开展数据采集、调查、建档，做到“一源一档”，建立最小“网格化”单元的全面风险点危险源清单。

跨区域风险点危险源由两个行政区域共同上级部门指定进行风险点危险源调查建档。

风险点危险源管理有职能交叉的，职能交叉单位分别建立风险管控档案。

第十条 风险点危险源辨识重点关注化学、物理、机械、电器、工程、生物六种危害，重点考虑六种危害在过去、现在、将来的三种时态和在正常、异常、紧急情况下的三种状态。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风险矩阵法。该方法综合考虑风险点危险源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然后通过风险矩阵确定其风险等级，作为两者的综合描述指标。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程度由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作为级别标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根据风险矩阵法（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结合风险点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标准，科学评定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要立足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条件、管理上的缺陷四个方面的要素，根据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和安全监管关注的侧重点，综合客观评估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第四章 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预警

第十三条 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动态化管理。县相关部门及各镇对行政区域内新增、关闭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动态跟踪，确保风险点危险源相关信息得到及时更新。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采集本地区风险信息，录入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

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应当持续按各自分工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特别是行业领域隐患突出、发生事故时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动态调整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通过采取宣传、培训教育、隐患排查、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督促主管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发现风险特别高、不可控的风险点危险源，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及时关闭或按相应权限逐级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时关闭。

第十六条 风险点危险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部门风险点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牵头开展主管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风险点危险源管理部门应按职责对风险点危险源发生的事故进行分析，查找事故规律，实施行业事故趋势预警和典型事故案例预警。

第十八条 风险点危险源管理部门应按职责结合日常监管监察执法的情况，进行风险点危险源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分析，实施本行业隐患预警和典型违法案例预警。

第五章 监督、考核、责任

第十九条 全县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健全对本级政府各相关部门风险管控情况的常态化监督通报制度，不定期组织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

部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进行抽查，抽查结果及时通报反馈至相关单位。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的，全县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下级政府或同级部门实施挂牌督办：

- （一）风险点危险源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二）行业风险点危险源管理存在重大问题，远低于同行水平；
- （三）区域（行业）风险点危险源管理工作明显滞后；
- （四）风险点危险源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 （五）未按要求进行风险点危险源管理，造成事故多发、频发。

第二十一条 全县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要求，负责实施风险管控工作的考核，提出考核标准并纳入对本级各部门负责人、下级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类单位不落实本办法规定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

对重大风险管控失效形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属地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粤安〔2020〕

6号)等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依法责令限期治理。

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

责任。

第二十三条 县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对各类单位风险管控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过程发现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5月8日起施行,至2026年5月7日止,有效期五年。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 1.1 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参考目录
 - 1.2 事故发生可能性等级参考表
 - 1.3 事故发生的后果等级参考表
 - 1.4 风险等级矩阵

附件：1.1

安全生产风险点危险源参考目录

一、单位类

1.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2. 高风险工贸生产企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4.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6.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7. 水上运输企业；8. 驾校；9. 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0. 饲料加工企业；11. 发电企业；1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拍卖、汽车流通、旧货流通行业、旅行社等生产经营单位）。

二、场所类

1. 人员密集场所 [包括超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商场、专业市场、客运车站、地铁站、综合交通枢纽、邮政、物流园（经过许可的）、民用机场、公共娱乐场所、福利院、养老院、殡葬机构、医院、教育机构等]；2. 渡口/码头；3. 港口；4. 体育场馆；5. 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会堂等）；6. 宾馆/饭店；7. 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等）；8. 旅游场所；9. 山林；10. 其他。

三、部位类

1. 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2.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包括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站等）；3. 危房（包括老旧房屋、烂尾楼、危楼等）；4. 人防工程；5. 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重点区域和部

位；6. 内涝灾害；7.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灾害部位；8. 大中型化工厂、炼油厂及储存设施、大中型水库大坝及枢纽工程、中小学校校舍等的地震灾害部位；9. 其他。

四、活动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指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演唱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

五、建设项目类

1. 房屋建筑工程；2. 城市交通建设工程（含公路水运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水利工程；4. 电力工程；5. 地下空间；6. 市政工程；7. 其他。

六、设施设备类

1. 轨道交通；2. 隧道桥梁（含高架桥）；3. 管线管廊（包括石油、天然气、供水管线管廊等）；4. 特种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5. 通信电力设施（包括通信设施、电力设施等）；6. 渔业船舶；7. 玻璃幕墙；8. 户外广告牌；9. 城市旧挡土墙；10. 其他。

七、其他类

上述分类中未能涉及但确实存在风险的其他风险点危险源。

附件：1.2

事故发生可能性等级参考表

级别	说明	描述
A	基本不可能发生	评估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极少发生
B	较不可能发生	评估范围内未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偶有发生
C	可能发生	评估范围内发生过，类似区域/行业也偶有发生；评估范围未发生过，但类似区域/行业发生频率较高
D	很可能发生	评估范围内发生频率较高
E	极有可能发生	评估范围内发生频率极高

附件：1.3

事故发生的后果等级参考表

级别	说明	描述
1	影响很小	无伤亡、财产损失轻微，不会造成不良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2	影响一般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现场处理（第一时间救助）可以立刻缓解事故，中度财产损失，有较小的社会舆论，一般不会产生政治影响
3	影响较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需要外部援救才能缓解，较大财产损失或赔偿支付，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不良的舆论影响，产生一定的政治影响
4	影响重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严重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的社会舆论，产生较大的政治影响
5	影响特别重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巨大财产损失，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舆论和政治影响
<p>注1：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p> <p>注2：风险后果中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的确定是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进行描述的；若其他行业/领域对后果严重性有明确分级的，可依据相关规定具体实施。</p>		

附件：1.4

风险等级矩阵

风险等级		后果				
		影响特别重大	影响重大	影响较大	影响一般	影响很小
可能性	极有可能发生	25	20	15	10	5
	很可能发生	20	16	12	8	4
	可能发生	15	12	9	6	3
	较不可能发生	10	8	6	4	2
	基本不可能发生	5	4	3	2	1

图例：重大风险（红）较大风险（橙）一般风险（黄）低风险（蓝）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财〔2021〕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票据的印制、发放、购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工作，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现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农村财务管理的需要，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核，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映。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细则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6月23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4 号〕、《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粤财综〔2003〕59 号）等票据管理办法制定。

第二条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以下简称“农村票据”），是指在连南瑶族自治县依法设立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村以下集体经济组织为履行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效的其他政策措施，在收取“一事一议”资金和镇政府拨入经费、其他经费及经营性收入等，向被收取单位或个人开具的由县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专用收款收据》、《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内部往来结算票据》及《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现金支出凭单》。

农村票据是村（居）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的合法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和财政等部门进行检查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县财政局是农村票据的主管机关，负责本县农村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工作，票据使用主体资格的认定。农村票据管理接受县审计局的指导和监督。各镇财政所统一向县财政局申领票据，负责所辖村集体经济组织票据的登记和发放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及以下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需要使用的由使用单位向镇财政所提出申请，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四条 农村票据的购领

农村票据实行分次限量购领制度，使用单位首次购领农村票据应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批准，执财政局批准文件到所在镇财政所申领。

第五条 农村票据的保管

农村票据由购领单位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配备专人、专责、专帐、专库管理，严格领、用、存和注销手续。

第六条 农村票据的填用

(一) 先领先用，按号码顺序填写，不得跳号使用。写错作废时，应加盖“作废”戳记，妥善保管，不得撕毁。

(二) 不得采用铅笔、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规范。

(三) 内部往来结算票据只用于“一事一议”收费和内部往来结算时使用。凡“一事一议”收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到财政所进行办理票据核销。

(四) 不得随意涂改、擦、挖补。凡缴款人姓名、应缴款项目、标准、填发日期、金额填错的，应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票据上改正。

(五) 合计金额的大、小写和相关的金额符号应按照银行规范填写。

(六) 日期、签名和印章：日期是指填开票据当天的日期，

填开票据要有经手人盖章或签名，并加盖收款单位公章。

(七)《连南瑶族自治县村级现金支出凭单》仅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取得合法票据时使用；凭单的限额不得超过县级农村财务管理办法的限额要求。

第七条 农村票据的作废、核销

(一)票据如因缺联、缺字、缺码、破损、浸渍、残旧、错写等，影响其有效性，应作废处理，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各联次，不得擅自销毁。同时要把作废票据做好登记，经财政所负责人审查后，连同原票据全套报县财政局办理核销手续。

(二)使用票据的单位在核销票据时，必须按规定在票据封面上填写清楚本票据填用、作废、空白套数，填用金额票据起讫号码，由经手人签章，交财政所核实，经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在《票据核销表》盖章后予以核销。票据使用单位重新领用时，应出示《村级票据领购手册》，以便县财政部门“验旧换新”。

(三)票据使用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职权变更，或者收费项目被依法取消或者名称变更的，应当在变动之日内将领用的票据交回财政所，由财政所造册登记报县财政局批准后进行核销，不得私自转让或销毁。

第八条 农村票据的盘点和移交

(一)财政所票据专管员对领用的农村票据进行核查，

每季度定期核对票据的结存情况，并将情况报县财政局；如因工作变动或有其他原因需要移交工作的，移交前应预先报县财政局，由财政所负责人、移交人、接管人当面清点好票据的有关档案资料，办理好交接手续，县财政局派人参与监交。

（二）被核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票据专管员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

第九条 农村票据的停用、销毁和票据的长、短处理

（一）凡领到因印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多页、缺页、短份、重号、残破、字迹不清的农村票据，应及时报告财政所，由财政所核实后，报县财政局，并办理票据核销手续。

（二）已规定停用的农村票据，应由财政所核实造册登记号码、数量后，及时到县财政局办理核销手续，由县财政局集中处理。

（三）因自然不可抗力造成票据损失的，财政所应及时清查，对损失的票据报县财政局核定批准后，予以核销；对发生被抢或丢失的，应及时查对票据号码和数量，并在地级以上的报刊登载声明作废；能追回的应采取措施尽力追回，并把情况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报县财政局。

（四）因领用发生错误造成数量不符的，通过双方核定，补办手续。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票据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印制和使用农村票据的；

（二）私自刻制票据监（印）制章，伪造、制贩假农村票据的；

（三）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农村票据，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

（四）擅自转借、让、代开、买卖、销、涂改农村票据的；

（五）不按规定接受农村财务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或不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

（六）管理不善，丢失毁损农村票据的；

（七）其他违反农村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有效期五年。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于2016年3月颁布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办法》（南府〔2016〕17号）同时废止。如因法律、法规、政策修订致本文件失效或部分失效的，按新规定执行。

《关于公布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保障对象标准及条件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本县城镇住房保障制度，规范本县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民发〔2014〕79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府令第181号）、《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的意见》（建保〔2017〕111号）、住建部关于完善公租房分配方式的通知（建办保函〔2017〕634号）以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订本通告。

二、主要内容

一、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及条件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1. 申请人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是本地城镇居民户籍，且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应在本地城镇实际长期居住。

2.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和生活自理能力。

3.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包括申请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等（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必须作为共同申请人；投靠子女取得城镇户籍的居民，只能作为共同申请人）。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和建房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含 15）平方米。自有住房包括安居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以及集资房、拆迁安置房、军产房、商品房和自建私房等。

5. 申请人及家庭资产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6. 申请人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我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

7.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得超过 6 万元。

8. 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上溯两年内无重复违法犯罪记录。

符合前款条件且达到 25 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申请住房保障。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全日制大、中专以上学历毕业且毕业不超过 5 年（计算日期以毕业证为准），不限户籍。

2.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并办理了录用或聘用、缴纳社会保险手续。

3. 申请人及与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等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建房用地或单位提供的过渡性住房、政府的直管公房，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含 15）平方米。

（三）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本县辖区内工作并签订了 2 年以上（含两年）的劳动合同。

2. 至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止，上溯一年以上在本县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代步性质的机动车辆（残疾人专用车和普通摩托车除外）；如有营运性质的机动车辆，车辆价值不超过 6 万元。

4.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住房保障期间无待处理的违法犯罪行为。

5.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人的工作地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建设用地或者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6.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提出申请时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待遇（如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寓、宿舍等）。

二、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交的资料

（一）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3. 合法有效的家庭成员之间赡养、抚养和扶养关系的证明。
4. 家庭成员收入、社会保险缴纳、缴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材料。
5. 低保和烈属、孤老、残疾的，需提供合法有效证明。
6. 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使用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申请家庭住房情况的材料（如租赁合同）及住房的现场照片。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3. 毕业证书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毕业证明材料。
4. 被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证明材料，如聘用合同等。
5.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6.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住房保障需提供的资料：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镇住房保障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材料。
3. 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单位无提供住房的证明材料。

上述规定提交的材料所涉及各类证件或合同，应当由申请人提交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规定需要由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出具，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制发程序

此《通告》经 2021 年 5 月 6 日县政府十五届第 9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政策解读

为便于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活动组织者和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我县由传统安全管理向现代风险管理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县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努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办函〔2019〕67号）的规定，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实施细则》的背景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2016年1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淘汰落后产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要求。2018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

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把“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化建设刻不容缓。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 《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5. 《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6. 《清远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一）根据《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清远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为建立健全我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行业领域和各镇政府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县应急局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等，研究起草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二）县应急管理局完成《实施细则》起草工作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初稿向各镇安委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县应急管理局发函《关于提请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函》给县司法局进行法律顾问，并组织我局进行规范性文件评估，起草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均无异议。组织进行集体讨论，决定予以通过。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对《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清远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内容进行细化而制定的，对《办法》和《细则》有关定义作了进一步详细的、具体的解释和补充，并在程序上明确有关要求。

《实施细则》共六章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实施细则》的目的，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我县由传统安全管理向现代风险管理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县生产安全事故防控能力，努力压减生产安全事故总量。**第二章组织与职责**。规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镇安委会、县各有关部门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职责，确保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有序开展。**第三章风险点危险源辨识、分析、评估与控制**。规定以风险信息“网格化”管理的办法，对风险点危险源开展数据采集、调查、建档，做到“一源一档”，建立最小“网格化”单元的全面风险点危险源清

单，采用风险矩阵法，科学评定风险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

第四章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预警。规定对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动态化管理，对新增、关闭的风险点危险源进行动态跟踪，确保风险点危险源相关信息得到及时更新。通过采取宣传、培训教育、隐患排查、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多种措施，督促主管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

第五章监督、考核、责任。规定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镇安委会、县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监督、考核、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解释部门、施行日期等事项。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2021年3月，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制定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效期至2026年7月22日。

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票据的印制、发放、购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工作，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现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有关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农村票据是村级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的合法凭证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农村财务管理、农村审计和财政等部门进行检查监督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村票据的印制、发放、购领、使用、保管及核销工作，制止乱收费、乱罚款现象，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细则》制定过程和主要内容

依据财政部《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4号〕、《广东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粤财综〔2003〕59号）等票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的实际。起草

了《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邀请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参加听证会，并委托了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财务票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合法性审查，根据律师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修改建议作适当修改。

《实施细则》共十一条。阐述了制定本细则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票据发放和领用等。《实施细则》的第五至九条规范了农村票据的填用、保管；农村票据的作废、核销，农村票据的盘点和移交；农村票据的停用、销毁和票据的长、短处理；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严格领、用、存和注销手续。《实施细则》的第十条制定了罚则，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票据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份任命：

谢军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房丽瑾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份免去：

房秀英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份任命：

钟德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盘振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局长

罗桂远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黄秋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房远宏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县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份免去：

周冬兰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沈 峻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局长职务

陈滔源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务

邵艳云 连南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徐志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4 月份任命：

朱谷养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县政府 2021 年 4 月份免去：

刘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5 月份任命：

邓宇恒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副局长

林淑珍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蓝旭蓉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连南管理部主任

黄志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房六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处主任

欧志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黄秋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

周冬兰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

李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唐永春 连南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邓广兰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馆长
谷军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
沈勇强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唐八斤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伍桂林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主任
黄 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副主任

县政府 2021 年 5 月份免去：

欧志伟 连南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 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剑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徐志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职务
陈滔源 连南瑶族自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依灵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古志年 连南瑶族自治县档案馆馆长职务
罗良县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信访局局长职务
李忠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钊河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房志鸿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罗 绮 连南瑶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叶云峰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职务
邓宇恒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职务
房世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县政府 2021 年 6 月份任命：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谢继东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黄伟欣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潘启情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
唐 瑛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荣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钟能晓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叶 智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桂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邓海军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蓝碧春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志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卓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邓玉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文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
唐四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唐邓贵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旭升 连南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房 兴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潘雅璇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邵卫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蓝宇飞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陈志练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房荣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旭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接待科科长

房 程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潘英栋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陈 艳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石水坚 连南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何德铭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职务

叶志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王飞龙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
(试用期一年)

黄东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詹会仁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所长

邓平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排派出所所长

吴玮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坪派出所所长

邓志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香坪派出所所长

林尚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涡水派出所所长

陈祥乐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房帮一 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黄林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曹杰 连南瑶族自治县涡水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综合行政执法队)主任(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若晨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寨岗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吴泽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排梯田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 文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麦山派出所所长

县政府 2021 年 6 月份免去：

罗会战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伟欣 连南瑶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荣康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志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邓玉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房 兴 连南瑶族自治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邵卫勇 连南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梁伟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何德铭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法制室主任职务

黄东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林尚武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大麦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泽宇 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甘向荣 连南瑶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房慧梅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曾文锋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沈卫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龙雪玲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文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唐秀兰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曾立志 连南瑶族自治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盘建辉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房洪波 连南瑶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邱金灵 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房亚冰 连南瑶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职务
邱国良 连南瑶族自治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刘俊华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三排派出所所长职务
巫嘉锐 连南瑶族自治县公安局香坪派出所所长职务
房程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潘英栋 连南瑶族自治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